



「检察蓝」守护「金枢纽」

以高效履职服务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

高质效办好涉外案件

大家谈

□郑晓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为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求,立足检察职能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以涉外检察工作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为检察机关做好涉外检察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

浙江义乌作为“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物流枢纽和全球贸易的调度中心之一,在市场采购贸易模式下,外向型经济活力持续迸发。2025年,义乌出口总额7307亿元,商品贸易辐射全球230余个国家和地区,“义新欧”中欧班列年发运量持续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形成了“买全球、卖全球”的高贸格局。义乌市检察院立足区位优势,紧扣外向型经济发展需求,积极构建专业化、系统化、精准化涉外检察履职体系,全流程护航企业“走出去”,为服务打造“一带一路”金枢纽及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破解跨境贸易法律堵点,筑牢涉外法治屏障

防范化解贸易风险,保障跨境物流通道畅通。为更好护航“义新欧”中欧班列贸易,义乌市检察院立足办案,及时梳理分析对外贸易领域合同诈骗类犯罪案件情况,推动实名采购等环节交易流程规范化。同时,聚焦国际物流、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行业,开展冷烟花出口、危化品运输等专项监督,帮助企业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11项,督促整改5类问题隐患,进一步保障以“义新欧”中欧班列为代表的国际物流通道畅通无阻。

打击支付结算犯罪,规范贸易资金流动秩序。资金流是国际贸易的“血液”。但近年来,随着国内外金融环境的变化,非法跨境支付结算犯罪呈现多样化、专业化趋势。义乌市检察院以办案为抓手,严厉打击相关犯罪,筑牢国际贸易资金流动安全防线。在苏某非法经营案中,犯罪嫌疑人苏某通过控制“空壳公司”、虚构交易再办理退款等方式,非法支付结算人民币资金达上亿元,义乌市检察院通过引导侦查,精准固定犯罪证据,有力打击犯罪,维护金融秩序。

推动源头协同治理,助力堵塞金融监管漏洞。在个案打击基础上,义乌市检察院同步致力于推动源头防控。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金融监管漏洞,如涉及虚拟币结算等跨境支付典型问题,开展跨部门走访调研,推动问题根源解决,与相关部门建立国际贸易融资和结算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同时,强化专项监督,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着力净化执法司法环境,核查线索42条,成案29件。在立案监督的俄罗斯某公司被电信诈骗案中,就涉案款项流转异常和管辖权争议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积极推动追赃挽损。

聚焦企业出海法律需求,强化涉外法治支撑

深化知识产权履职,助力企业扫清出海障碍。义乌市检察院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中坚持个案办理与长效治理并重,主动延伸检察服务链条。在国内某知名品牌商标被侵权案中,义乌市检察院不仅短时间内查明生产源头,实现全链条打击,还积极沟通协调,开展跨部门走访调研,推动问题根源解决,与相关部门建立品牌清除拓展海外市场的关键法律障碍。案件办结后,义乌市检察院联合专家为企业开展“法律体检”,针对海外商标注册风险制发检察建议,指导企业开展系统化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将个案成果转化成为长效保护机制。

强化海外人员保护,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合法权益。企业出海过程中,企业家人身安全是底线要求。针对海外公民人身安全被侵犯问题,义乌市检察院积极应对跨境办案挑战,切实回应海外公民人身安全保障诉求。在但某等10人绑架、偷越国(边)境案中,被害人均为在东南亚某国经商的中国公民,且犯罪行为地、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均在境外。义乌市检察院适时介入,重点对规范域外取证、追赃挽损等环节引导侦查,确保诉讼程序顺利推进,坚决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合法权益。

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阵地建设,延伸法治触角。立足地区特色,打造“丝路检帮”涉外检察工作品牌,通过阵地建设延伸法治触角,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外法治服务体系。创新构建“1+1+N”涉外检察工作模式,在国际商贸城、保税区、鸡鸣山社区等关键区域设立涉外检察联络站,为外商及出海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纠纷调处、法治体检等“一站式”服务,将专业法律服务送至企业和外商“家门口”。目前,各联络站已为50余家涉外企业和100余名外商解决合同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帮助企业降低经营风险。

开展多语种普法,增强中外主体法治意识。组建专业化涉外法治团队,立足近年来办理的本地外国人犯罪案件,制作英语、阿拉伯语、韩语等多语种普法手册,内容涵盖外商在华生产、生活中可能面临的高频法律风险,并定期举办全英文普法讲座,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提升外籍客商及相关市场经营主体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发布专项白皮书,提供全链条风险指引。系统梳理案件中暴露出的跨境行业高发风险,发布《涉外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金融犯罪检察白皮书》,分析典型案例、总结犯罪特点,针对性提出源头预防、过程治理、末端维权的链条应对建议。同步建立与出海企业、外贸行业协会的常态化沟通平台,通过“检察开放日”“专题座谈”等形式,收集企业关切,为义乌企业稳健“走出去”提供坚实检察支撑。

(作者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贻伙

某外资公司用于样机展示的挖掘机不仅被暗地“虚假售卖”,还“摇身一变”成了融资租赁物,由此引发民事诉讼,又在诉前保全时被违规查封、扣押达一年之久,给该外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1月9日,记者从安徽省检察院获悉,在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中,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在办理这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民事执行监督案时,不仅有效保护了作为案外人的某外资公司合法权益,督促涉案挖掘机的查封被顺利解除,还帮助有关金融公司补漏建制,取得了良好办案效果。

挖掘机“身陷”民事官司旋涡

这起纠纷的源头,还得追溯到五年多前。

2020年7月,周某与芜湖某金融租赁公司(下称“某金融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周某以一台价值200余万元的某外资公司品牌挖掘机作为融资物,向某金融公司贷款132万元,周某按约支付两年租金。因周某未按期支付租金,2023年10月10日,某金融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案涉挖掘机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两天后,法院裁定查封案涉挖掘机,并对存放于某外资公司仓库里的挖掘机实施查封。同月24日,某金融公司就案提起民事诉讼。

2023年11月,该民事判决书案件的案外人某外资公司以挖掘机所有权人身份提出执行异议,法院经审查,于同年12月20日裁定解除查封。同月28日,某金融公司提出复议申请,法院再次查封案涉挖掘机。2024年1月,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周某伪造申请材料获得某金融公司贷款的行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遂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某金融公司对此驳回起诉裁定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4月,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然而,该驳回起诉裁定生效后,法院却一直未对案涉挖掘机予以解封。其间,某外资公司多次向法院提出解封申请,均未被采纳,案涉挖掘机因被长期查封无法处置,严重影响该公司对相关财产的后续交易。

一台挖掘机的“解封”之旅

芜湖鸠江: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办理涉外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前往合肥市蜀山区法院调阅关联案件卷宗。

展示样机竟成了融资租赁物

这家外资公司是某外企在华全资子公司,在工程机械制造领域占据重要市场份额。2024年12月,该外资公司以法院查封案涉挖掘机的行为存在执行行为违法问题为由,向鸠江区检察院申请监督。鸠江区检察院受理后,由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范颖具体承办。

承办检察官经初步审查认为,该案案情较为复杂,相关公司及当事人涉及武汉、合肥、芜湖等多地,法院在执行财产保全过程中对案涉挖掘机进行反复查封、解封且超期查封达一年之久。为查清真相,承办检察官紧扣违法“查封”涉企财物等监督重点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一方面向上级检察院汇报,通过上级院联系案涉挖掘机所在地法院,确认该挖掘机目前仍存放于某外资公司仓库内,且一直处于被查封状态;另一方面,奔赴合肥市蜀山区法院调阅关联案件卷宗,全面梳理案情。同时多次与某外资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充分听取企业诉求。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段“虚假售卖链条”浮出水面。2020年6月,某外资公司与武汉某工程机械公司签订样机协议,约定案涉挖掘机在武汉用于样机展示。展示期间,武汉某工程机械公司的唯一股东辛某,获取了挖掘机的合格证件,并将这台样机“虚假售卖”

延伸监督破解超期查封困局

承办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法院将周某涉嫌经济犯罪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因案件管辖权争议及相关证据不充分等问题,当地公安机关一直未立案,这也间接导致案涉挖掘机所有权归属迟迟无法明确,法院亦以此为由未予解封案涉挖掘机。

为推进问题的解决,2025年1月,鸠江区检察院依托检法两院有关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积极协调召开公检法案件会商会,共同研判该案涉刑事案卷移送、立案管辖等关键问题。明确案件处理方案。最终,合肥市某区公安机关对周某在此案中的相关问题予以立案侦查。

经全面调查核实,鸠江区检察院认为,法院在裁定驳回起诉后未及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案涉挖掘机进行解封,存在超期“查封”涉企财物的违法行为,且该行为导致案外人诉讼权利受损,还造成经济利益实质性损失。2025年3月,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解除对案涉挖掘机的查封措施,并进一步规范今后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审查、执行工作。

2025年5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全部内容,并依法裁定解除对案涉挖掘机的查封。“检察机关全过程监督、全方位调查核实,帮我们解决了大难题,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获悉解除查封信息后,某外资公司第一时间向鸠江区检察院表示感谢。

办案并未止步于此。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某金融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未审慎核查租赁物所有权问题所引发的涉诉风险,2025年5月,鸠江区检察院与该公司召开座谈会,深入剖析其金融业务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随后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模型和数据支持系统,加强对员工的风险管理培训。

2025年6月,某金融公司书面回复检察机关,表示已明确出台针对性措施:完善资信评估与调查流程、加强企业风险防控、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切实堵住管理漏洞。

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6年2月发布的“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典型案例。“外资企业是我国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徽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办理涉外企业案件,应当从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全面了解案情,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等的协作配合,为外资企业提供司法救济途径,积极主动回应外企诉求,全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有境外驾照可以吗?”

厦门思明:依法平等保护外国人合法权益

情节认定?2025年3月14日,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因萨某作出取得所在国驾驶证的辩解,上述问题成为定罪焦点:根据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萨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8.77毫克/100毫升,不满150毫克/100毫升,若不存在上述从重情节,则依法对其可不予以犯罪论处。

事关罪与非罪,检察官随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为保障萨某诉讼权利,检察机关向司法局商请为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并引导萨某向其本国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出具证明其依法取得驾驶证的相关材料,同时依据我国涉外刑事诉讼程序规定,履行“公证+双认证”的境外证据转化证明手续,为准确认定萨某取得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事实打下证据基础。

思明区检察院准确把握立法原意,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实质厘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法律适用边界;同时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详尽查明萨某所在国交通法规,明确驾驶证取得的必经程序,并结合讯问工作,最终认定萨某形式上持有境外驾驶证、实质上经过境外正规驾驶培训而具备驾驶技能,不属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法定从重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情形。综合上述情况,思明区检察院对萨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依法平等保护的另一方面是同罪同罚。为消除追责盲区,萨某被处以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得以顺利继续高校生活后,萨某时常向外籍留学生普及中国法律,自发成为普法宣传员。

据思明区检察院涉外检察部门负

责人介绍,该院自2024年5月集中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以来,在此类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9人次,适用率80%以上,开展法律援助13人,实现对外籍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并联合法院、翻译协会在全省首创检察机关涉外司法翻译合作机制,破解工作难题,已翻译法律文书60份、口译52人次。



依托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厦门翻译协会联合建立的涉外司法翻译合作机制,思明区检察院聘请翻译人员为讯问工作提供口译服务。

全景展现涉外法治建设成就

立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2025)》聚焦2024年度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全貌,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与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合作六个维度展开深度分析。在涉外立法方面,该书详细梳理了涉外法律法规成果,展现了我国构建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体系的积极进展;在涉外执法领域,重点披露反外国制裁、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等重点领域执法成效,凸显我国维护国家主权与发展利益的法治能力;在涉外司法层面,全面总结我国涉外司法审判与体制机制改革进展,重点呈现我国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举措;在涉外守法与法律服务方面,既介

绍了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依法维权的情况,也展现了法律服务、国际仲裁等领域的发展成果;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部分,展现了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深化实践合作等方式,加大涉外人才培养力度的具体举措;在参与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合作维度,描绘了我国参与全球安全、发展、文明治理的实践,记录了自贸区(自贸港)对接高标准经贸协定、缔结批准国际条约及相关国际组织活动等成果。书中还摘录了涉外执法与司法典型案例,并选编年度涉外法治研究成果,增强了内容的实践性与学术性。

涉外法治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2025)》的出版,旨在为这项伟大事业贡献智慧与力

量,助力推动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迈向更高水平,为推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营造更为有利的法治环境和外部条件。

《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系列自2022年启动编撰以来,已成为展现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成果的重要品牌。其中,《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2023)》获得“中国智库索引(CTTI)2023年度智库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得到中央部委及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该系列蓝皮书通过逐年系统梳理涉外立法、执法、司法等领域的核心进展,为决策层提供参考,为实务界提供指引、为学界研究提供支撑。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厦门,我国改革开放的先发城市之一,以其开放包容、创新活力“圈粉”海内外。“检察蓝”如何守护厦门对外开放窗口形象、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主张?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忠诚履行厦门市外国人犯罪一审刑事案件集中管辖职责,以严格落实依法平等保护的基层实践交出高质量履职答卷。

“感谢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2025年6月10日,当拿到思明区检察院送达的不起诉决定书时,外籍人员萨某眼眶湿润,并郑重承诺,“我会严格遵守中国法律,好好完成剩余学业。”来华求学的他因一时大意酒后驾驶机动车,险些背上危险驾驶罪记录。

“有境外驾照可以吗?”未取得中国机动车驾驶证但取得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是否属于危险驾驶罪中“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法定从重



□王蔚

为全面呈现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年度进展,为新时代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由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组织撰写的《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2025)》日前正式出版。作为记录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情况的重要年度文献,该书的出版为国内外各界了解我国涉外法治动态提供了重要参考。



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外商进行普法宣传。